

## 可卡因

可卡因及其變種均屬興奮劑，源於古柯樹的樹葉。

### **俗稱**

可卡因、可可精

### **表狀**

可卡因是一種無味、白色薄片的結晶體粉末，味道帶苦，在水或酒精中極易溶解。

### **效果及危險**

可卡因是一種強烈的中樞神經系統刺激物，可產生下列效果：

- 行為改變
- 欣快感覺
- 延遲身心疲勞感覺，睡眠需要不迫切
- 食慾減低
- 愛說話或作個人靜思
- 異常歡欣的感覺
- 強烈的自信和駕馭感覺
- 焦慮甚或驚惶
- 迅速完成一些簡單的工作，但若服用者過於焦慮或自信，則會降低表現
- 血管收縮
- 心跳及血壓上升

一般而言，藥物的效果會在 30 至 40 分鐘內開始減退，劑量加重時，會引起下列效果：

- 震顫
- 眩暈
- 肌肉抽痛
- 極端激動不安
- 被迫害的感覺
- 頭痛
- 出冷汗
- 面色蒼白
- 脈搏微弱而且急促

- 噁心及嘔吐
- 昏迷

長期服用可卡因，會引起眾多不良效果，包括：

- 緊張
- 興奮
- 激動不安
- 被迫害感覺
- 敏感度加強，特別對聲音敏感
- 情緒波動
- 沒法入睡
- 性無能
- 反射作用加強
- 食慾減低
- 精神紊亂
- 筋疲力盡

一些長期用鼻吸入可卡因的人，鼻腔的組織亦會受到破壞。

極重劑量的可卡因，會嚴重抑壓腦部的呼吸中樞，導致精神錯亂，呼吸淺急和不規律，抽搐和失去知覺，因而引致死亡。可卡因的效果難料，報告顯示，曾有患敏感症的服食者在服用少至 30 毫克的可卡因後死亡。

服用可卡因，會產生生理及心理上的依賴。由於可卡因所產生的欣快感覺十分強烈，服用者對其依賴的可能性甚高。

### **法律方面**

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可卡因屬於危險藥物，如非法製造、藏有或供應可卡因，均屬違法。